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07號

113年度易字第261號

113年度易字第27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憶如

籍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即臺東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7號、第261號、第274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案件，就被告呂憶如部分原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因113年度易字第207號、第274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之同案被告即共犯陳洧憲（原名：張增威）於114年1月2日審理程序未到庭，直至114年2月26日方始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；另本院就被告呂憶如單獨被訴之113年度易字第261號案件係與113年度易字第207號、第274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合併審理，本院認被告呂憶如部分應與共犯陳洧憲合併判決為適當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鄭筑安